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内制冲压件模检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V7明窗车身专用内制冲压件模检具，交易金额2,32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由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V7明窗车型内制冲压件模检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V7明窗车身专用内制冲压件模检具，交易金额2,320万元（含税）。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跃创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股权。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跃创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19231D

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Ⅰ-6地块

法定代表人：沈斌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设计、制造、开发、销售冲压件和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多工位级进模具和其它模具、检验夹具，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模具及冲压技术咨询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要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跃创科技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二）公司与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V7明窗车型制造投资项目需要，向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内制冲压件模检具。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内制冲压件模检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等。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兼顾效率和

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320万元（含税）。

3、交货时间：2026年3月15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

4、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乙方将设备及材料按供货清单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完成终验收后依次以银行承兑汇票及现金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10%、40%、50%的合同款项。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合同价款，造成标的物交付停滞、延误的，乙方不对该等停滞、延误承担责任。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价款，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30日内没有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任何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且该等违反未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的30日内得到补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功能、性能等实质性问题，或发生产品质量风险问题，致使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调换至合格，并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当期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若经2次调换、补救调整仍未通过验收或超过30日仍未完成标的物交付和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价款。

（4）如甲方采购乙方标的物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本次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双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V7明窗车型制造投资项目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樊启才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商企车种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6	东风股份	202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供。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9:00至11:30，13: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联系邮箱：dfac@dfac.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议案》。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6月。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5年1-10月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4,078	111,581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279	18,83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5,074	19,855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24,715	17,99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9,005	13,3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293	2,197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658	3,91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528	5,85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003	6,05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5,345	2,99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1,389	9,58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5,789	10,998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124	23,899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1,200	
	小计	254,402	135,4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7,720	45,810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47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712	24,504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603	5,1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5,405	2,694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89	21,843
	小计	107,809	67,65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预计交易金额为2025年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2、部分零部件采购路径发生变化；3、海外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为10月末新增关联方。

因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2、2025年与关联方的金融类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融资客户给予融资低利率，本公司以贴息的方式为客户补贴部分利息并支付给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2,000	8,80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额度（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	250,000	67,100
	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外币存款按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存款金额	230,000	223,021
	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外币结算、即期结售汇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70	44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与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差异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83,347	111,581	1、2026年预计产销量较2025年实际产销量有所增加；2、预计金额为2026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3、因公司出口业务模式变化，2026年没有向郑州日产采购整车的计划。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5,878	18,83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36,750	19,855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33,424	17,99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5,253	13,303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342	3,91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1,255	5,85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3,446	6,05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4,421	2,99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7,578	22,776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0,216	23,899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00		部分电池的采购路径调整
	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90,000		2025年10月末新增关联方
	小计	352,363	135,4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62,652	45,810	1、2026年预计销量较2025年实际销量有所增加；2、公司出口业务模式发生了变化，2026年全面切换为东风进出口；3、预计交易金额为2026年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3,47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41,741	24,504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2,000	5,1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411	2,694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2,918	21,843	
	3、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3,000		
	4、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		
	小计	498,730	67,653	

2、与关联人的金融贴息业务预计情况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关联人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融资客户给予融资低利率，本公司以贴息的方式为客户补贴部分利息并支付给关联人	11,000	8,803	2026年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预计
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40		
小计		21,440	8,803	

3、与关联财务公司的业务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额度（包括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保理等）	250,000	67,100	2026年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业务情况预计
	存款	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外币存款按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存款金额）	200,000	223,021	
	手续费及服务费	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外币结算、即期结售汇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收到的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60	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利成，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商用车辆车桥产品、专用车辆车桥产品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3、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330.812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振义，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昆，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鞠伟，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11%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7、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10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希诚，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子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2）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74.9437万元，法定代表人：常传斌，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统（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保护液等车用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调配、灌装和销售车用润滑油；有关车用润滑油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和销售环保型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0、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49.125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力，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延伟，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猛，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二手车拍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2、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52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2、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小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液、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5、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直，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6、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祥，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载货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2025年10月25日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

17、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国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创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显志，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9、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生贵，经营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的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类型及标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或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有行业标准价格的，按行业标准价格确定。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贴现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利率。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同等条件下存款综合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同意张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其2025年度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实际职务及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涉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非独立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职务及2025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段仁民董事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段仁民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52,36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98,730万元，与关联方发生金融贴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1,440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六）关于公司V7明窗车型内制冲压件模检具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V7明窗车身专用内制冲压件模检具，交易金额2,320万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内制冲压件模检具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李旸先生简历

李旸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东风方派驻员、副总经理（副部长级），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新能源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营销党委书记、网络及营销支持部部长、东风雪铁龙品牌部总经理、数字运营中心总经理，数字运营中心新商业模式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营销党委党委书记、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692.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4,597.6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597.6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1,778.4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2,000.00万元	41,432.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0,356.77（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3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邮储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2,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0,356.77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